

江苏省中医药学会文件

苏中会〔2024〕62号

关于开展2024年度省中医药学会科研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各团体会员：

为贯彻落实《江苏省中医药条例》《江苏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》《江苏省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促进我省中医药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，根据省中医药学会章程有关规定，经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，正式启动实施省中医药学会科研项目。现就2024年度省中医药学会科研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类别和申报条件

科研项目坚持以临床需求为导向，主要面向全省具有中医药科研条件的医疗机构，主要支持临床应用和应用基础研究，以支持临床应用研究为主。项目类别分为“攀登计划项目”“振兴发展项目”“雏鹰腾飞项目”和“县域联动专项”四类。

（一）攀登计划项目

主要支持具有较强创新实力、具有较好研究基础的科技

人才，根据国家和我省战略需求，重点围绕全省中医药优势学科（专科）领域开展科学研究。通过项目实施，系统化诠释中医药科学问题，提升重大疾病临床疗效、中药质量水平，科学阐释中医药机理，促进中医药现代化，力争取得一批引领性、战略性和原创性成果，促进我省中医药科技人才及科研团队攻克关键难题，攀登科技高峰。

1.申报条件：申报人年龄不超过 57 周岁（196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，本学会会员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为三级以上医院国家或省级中医重点专科等的主要成员，或担任省学会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以上职务，或具有其他相当学术荣誉，拥有合理稳定的专业技术团队。申报人须承担过科研项目，具有扎实的科研工作基础。

2.资助额度：每个立项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 20 万元。

3.实施周期：3 年。

（二）振兴发展项目

主要支持具有一定科研基础的科技人才，针对在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具体实践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开展具有一定创新性的科学研究，促进中医药特色优势发挥，推动我省中医药振兴发展。

1.申报条件：申报人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（196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，本学会会员，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或担任省学会专业委员会委员以上职务，从事临床和研究工作的在职人员。

2.资助额度：每个立项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 5 万元。

3.实施周期：3年。

（三）雏鹰腾飞项目

主要支持具有科研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科技人员，培养青年科技人员独立主持科研项目、进行创新研究的能力，促进我省中医药领域青年科技人才快速成长。

1.申报条件：申报人年龄不超过38周岁（1986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，本学会会员，具有硕士以上学位，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或担任省学会专业委员会青年委员以上职务，为从事临床和研究工作的在职人员。

2.资助额度：每个立项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10万元。

3.实施周期：3年。

（四）县域联动专项

主要面向县（市、区）级中医（中西医结合）医院科技人员，围绕县域常见病多发病开展科学研究，扶持培育县级中医院科研能力。

1.申报条件：申报人年龄不超过57周岁（1967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，本学会会员，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。为切实提升县级单位科研能力，本专项须采取联合申报（双主持人）方式进行，以达到科研“传帮带”效果。第一主持人为县级中医院申报人；第二主持人须为国家或省级Ⅰ、Ⅱ类重点专科带头人，或担任省学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以上职务，或主持过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的科技人员，可不受年龄限制。

2.资助额度：每个立项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5万元。

3.实施周期：3年。

二、组织方式

(一)各有关单位根据通知要求,对申报项目进行遴选,并按照以下名额分配方案进行推荐:三级中医(中西医结合)医院每家推荐不超过10项;三级甲等中医(中西医结合)医院每家推荐不超过15项,省中医院推荐不超过30项、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推荐不超过25项、省第二中医院推荐不超过20项。此外,县级二级中医(中西医结合)医院以及其他单位每家推荐不超过2项。

(二)“攀登计划项目”“振兴发展项目”和“雏鹰腾飞项目”三类项目推荐数量大致比例如下:省级三级甲等中医(中西医结合)医院按2:1:2进行推荐;其他三级甲等以及三级中医(中西医结合)医院按1:3:1进行推荐。

(三)“县域联动专项”仅限县级中医(中西医结合)医院申报。二级中医(中西医结合)医院申报人员仅限报“县域联动专项”。

(四)项目资金来源:采取“省学会立项、承担单位资助”形式。由承担单位根据单位意愿和计划安排进行经费资助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(一)项目设计要符合医学伦理和有关法律法规。涉及新药、医疗器械使用的项目需提供有效注册批件证明。医疗新技术需提供准入有效批件证明。涉及临床研究的项目,应符合临床研究伦理规范。涉及实验动物的项目,必须有符合要求的医学实验动物及其设施许可证,并符合实验动物伦理

审查要求。申报项目必须通过单位伦理委员会的审查。

（二）已获其他立项资助的、研究内容相近或重复的项目不得申报；本年度已申报其他类型科研项目的，不得申报。

（三）项目申请人需按照项目申报指南（见附件 1）要求，在“攀登计划项目”“振兴发展项目”“雏鹰腾飞项目”和“县域联动专项”四类项目中选择一种类别进行申报；申报项目不超过 1 项、参与项目不超过 2 项。

（四）项目申请人必须是申报单位的正式在职人员，不得通过挂职或兼职单位进行申报。

（五）鼓励多学科、多单位（中心）联合申报，鼓励上级单位对下级单位指导协作与联合申报，鼓励基层单位邀请资深专家加入项目组共同开展研究工作，鼓励民营中医医疗机构申报。

（六）项目申请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申报项目查新，如自行查新的可将项目查新报告作为附件上报。

（七）项目申请人所在单位应是具有中医药科研条件和能力的实体机构，财务独立核算，并有单独的银行账户。

（八）项目以合作形式联合申报的，申报各方须签订协议，明确项目牵头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及约定各方的职责、任务和经费分配，明确知识产权归属。

（九）项目申报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，项目申请人、申报单位均须在项目申报时签署诚信承诺书，进一步明确各自承诺事项和违背相关承诺的责任。

（十）项目申请人若为非会员，可补充申请入会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1.由各单位统一组织申报。申报人填写《2024年度省中医药学会科研项目申报书》(附件2),打印盖章后连同附件材料扫描成pdf文件,每个文件大小不超过8兆,文件命名为:项目类别+单位名称+申报人姓名。各单位将填写好的《项目申报汇总表》(附件3)Excel文件,以及《承担单位承诺书》(附件4)盖章件pdf,连同上述各项目pdf文件,压缩打包成一个文件,文件命名为:单位名称+2024年度科研项目申报,发送至邮箱:litianci9704@163.com。纸质材料装订成册,每个项目只需1份,由单位汇总后统一快递至省中医药学会学术发展部。

2.时间安排:本年年度电子版和纸质版报送截止日期为2024年11月5日,逾期不予受理,请各单位及申报人做好时间安排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李天赐;

地址:南京市汉中路282号5号楼705

电话:025-86669019;

电子邮箱:litianci9704@163.com

- 附件：1.2024 年度省中医药学会科研项目申报指南
2.2024 年度省中医药学会科研项目申报书
3.2024 年度省中医药学会科研项目申报汇总表
4.承担单位承诺书

